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张继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张继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通过省产交所参与竞拍浙江马尔 51%股权的议案》。

参与竞拍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51% 股权，若竞拍成功可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

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51%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通过省产交所参与竞拍浙江马尔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继生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临湘市能源研究所办事员，东莞 Ever Camel Group 管理课助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科长，浙江绍兴茂龙吴中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杭州微光电子设备厂办公室主任、分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冷柜电机事业部部长、伺服电机事业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

张继生先生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继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